

分(併)戶同意書

茲申請所有坐落新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

弄 號 樓之 建築物分(併)戶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立同意書人：

姓 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